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聯合公告

(1) 於經進一步延展截止日期之
該等要約接納水平；

及

(2) 由一通代表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謹此提述(i)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更換核數師及本公司有關前核數師收到匿名函件之內

幕消息；(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延展要約期以及該等要約於經延展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進一步延展要約期(統稱「該等延展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所提供的經更新意見(統稱「該等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及該等要約失效

誠如該等延展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即經延展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18份有關合共51,795,05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經延展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經進一步延展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22份有關合共65,224,156股要約股份(計及於經延展截止日期有關51,795,056股要約股份之接納)(「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7.27%。

緊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3,078,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4%。

除(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373,078,5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4%)及(b)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為合共438,302,68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81%。

參照綜合文件，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如接獲股份要約（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未被撤回）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該等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股份要約方始作實（「**接納條件**」）。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由於接納條件並無達成，該等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該等要約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失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該等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得於有關該等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負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要約人宣佈，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要約人進一步宣佈，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及失效。

退回文件

鑒於該等要約失效，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收到之股票、可換股票據之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已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世佑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